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通告

第7号

关于正式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告

自今年初我中心启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系统开发工作以来，在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该系统已顺利开发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式上线试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系统的服务对象为参加我中心开发的网上继续教育平台学习的从业人员。凡是参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造价、水运工程造价、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等平台学习的从业人员，自2017年4月1日起，均可在缴费后即时申请、生成、打印、查询与缴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虑到广大从业人员需要熟习该系统，我中心决定设置为期1个月的过渡期，即在2017年4月1日至30日期间，需开具发票的从业人员可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纸质发票（倡导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过渡期结束后，需开具发票的从业人员只可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广大从业人员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认真填写、核实发票所需信息和开票金额，确保发票所载全部信息准确、真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经开具，概不退换。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 登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授权的瑞宏网(<http://www.e-inv.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瑞宏网客户端，进入“发票查验”进行查验。



2.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因电子发票系统自动提交国税总局查验平台需要时间，一般须在申请发票1-3日后查验。

五、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相关政策制度，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http://www.jtzyzg.org.cn>）及相关网络学习平台的“政策法规”栏、“通知公告”栏查阅。

请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第6号）及电子发票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虚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电子发票或从事其它发票违法活动。如有违反后果自负，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过渡期间，使用该系统开具发票有何问题，请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我中心财务处，电子邮箱：

zyzgxdzfp@163.com。

特此通告。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7年3月31日